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2〕5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三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三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三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社渚镇239线58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t/a）：

1. 废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76、VOCs≤0.055（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137、VOCs≤0.134（非甲烷总烃）。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111-320481-89-01-15852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